

有關修訂《服務條款》的通知

感謝閣下使用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銀行服務，茲通知本行已修訂《服務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2.5、8.3，及第二部分條款 8.10、8.11，並將於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生效日”)，有關項目的修訂詳情詳見附表。請注意，如閣下在生效日或之後仍於本行持有帳戶或使用本行任何銀行、金融或其他服務，將被視為同意有關修訂條款，若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如有任何查詢/回應，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個人客戶服務熱線(852) 2622 2633。

閣下可於 2022 年 11 月 25 日或以前於本行網頁(本行網頁>「個人銀行」/「企業銀行」>「其他服務」>「服務條款、規則及服務說明」)下載現時的《服務條款》，而於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於上述網頁僅能下載經修訂後的《服務條款》。閣下可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以前於本行網頁(本行網頁>「關於南商」>「客戶通知」)下載此客戶通知。有關日子後閣下未必能夠查閱或下載現時的《服務條款》及有關客戶通知。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如文

修訂詳情

第 1 部分：一般條文

		修訂詳情（以底綫顯示）
2. 密碼	2.5	<p>修改條款如下（對客戶承擔損失的相關前提條件進行了說明）：</p> <p><u>2.5 本條款適用於以下情況：</u></p> <p><u>(a) 未經授權指示是以電子方式發出；</u></p> <p><u>(b) 您是個人（不包括全東商號、合夥商號、會所及社團）</u> <u>或者</u></p> <p><u>(c) 透過可用作支付商品及服務費用或提取現金的任何塑膠卡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u></p> <p><u>假如您以欺詐手法行事或因嚴重疏忽，或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您的密碼，或未能遵守條款 2.3 或條款 2.4，您有責任承擔所有損失。然而，在您遵守上述條件 2.3 和/或 2.4（如適用）的前提下，您遵守本行不時提供的任何安全措施，如果本行認為，您不存在重大過失或欺詐，則您不對通過您的帳戶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造成的任何直接損失負責。</u></p>
8. 賬戶結單/確認書	8.3	<p>修改條款如下（增加“提款卡交易請在結單日期起 60 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的說明）：</p> <p>8.3 您同意及承諾審核本行所發出的每份戶口結單及交易確認書，以及所有於結單或交易確認書上的借貸記項，檢查有否出現無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偽造、冒簽、詐騙、未經授權交易或戶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疏忽）而引致的任何錯漏、偏差、未經授權扣款或其他交易或入賬（統稱「錯失」）。假如您發現任何錯失，您須在本行向您發出結單或確認書當日起計 90 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u>提款卡交易請在結單日期起 60 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u>）。除非您在指定時間內以書面通知本行任何錯失，否則即代表您同意 (i) 結單或確認書內的所有記項均是正確；及 (ii) 結單或確認書是您與本行之間就您戶口結餘方面不可推翻的證據；(iii) 並對您具有約束力，將視為您已同意放棄任何就該結單或確認書而向本行提出反對或追討賠償的權利。</p>

第二部分：銀行服務

		修訂詳情（以底綫顯示）
8. 提款卡	8.10 & 8.11	<p>新增條款如下（增加客戶無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的前提下，出現遺失或被盜去卡等情況下，客戶承擔責任的範圍的說明）：</p> <p><u>8.10 如您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並在發現遺失或被盜去卡後，在可能情況下儘快通知本行，則您就這類卡損失要承擔的責任應以本行指明的限額為限（現時為500 港元）。此限額僅適用於與有關提款卡戶口關連的損失，且並不涵蓋現金透支（如有關戶口設有此授信）。</u></p> <p><u>8.11 如在您通知本行您的提款卡或該卡個人密碼已遺失或被盜取或有其他人知道該卡個人密碼前，有關的提款卡被用作未經授權交易，您可能需要承擔有關損失。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您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任何人士使用您的提款卡及/或個人密碼，您將被視為未能遵守上述的保障設施，您亦須要承擔因此而導致的所有損失。</u></p>